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此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吉祥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81,055股，发行价格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7,799,675.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4,711,564.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5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8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吉祥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708 号）鉴证，吉祥航空已将部分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此外，吉祥航空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陆续投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祥航空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吉祥航空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188,369.5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5,344.64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置换的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购买 9 架 A320 系列飞机及 3 台备用发动机	267,096.16	131,368.57	5,626.01	130,101.58
购买 2 台飞行模拟机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淘旅行”休闲旅游平台项目	1,375.00	1,375.00	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36,472.72	13,527.28	0.00
合计	333,471.16	169,216.29	19,153.29	145,101.5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1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吉祥航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吉祥航空拟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保荐机构对吉祥航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